

汉肽生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尽职调查确认书》

我方 年 月 日，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汉肽生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所涉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增资公告所披露内容以及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增资公告之内容，认同增资企业正常的经营行为，且依据其尽职调查结果等内容同意对增资企业按其现状全部接受。视为意向投资方已充分了解增资企业的经营情况，不得再以增资企业增资之前的，包括但不限于或有债务纠纷、或有税务处罚、或有法律责任等为由，要求增资企业承担相应责任。意向投资方自愿承担除因增资企业原因引起的其他一切交易风险，不得以不了解增资企业为由退还增资价款。意向投资方增资后对增资企业提出的异议，增资企业及新疆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经增资企业资审，该意向投资方已具备该项目的报名资格。

意向投资方投资后对标的提出的异议，增资企业及新疆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增资企业（盖章）；

受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意向投资方（盖章）：

受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